

证券代码：839449

证券简称：华电建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电建设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立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编制完毕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规定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

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故本次决议事项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鲁莎莎、李寅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